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宋逸婷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69,041,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66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68,51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0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2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5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8,58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0,6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0%;反对11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弃权340,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2%。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8,67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6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5%;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弃权340,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2%。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8,67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6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5%;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弃权340,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2%。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68,58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反对4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0,6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0%;反对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

同意68,58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10,6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0%;反对11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弃权340,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8,67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0,6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5%;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弃权340,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梁瑾、卢胜强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 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7日下午3:00在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给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519,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0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持有公司股份数52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6%。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69,041,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63%。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5年4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内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58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10,684股,反对118,900股,弃权340,300股。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67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0,684股,反对28,900股,弃权340,300股。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67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0,684股,反对28,900股,弃权340,300股。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8,58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反对4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10,684股,反对459,2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58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反对1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10,684股,反对118,900股,弃权340,3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7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反对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弃权3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0,684股,反对28,900股,弃权340,300股。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梁瑾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卢胜强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55号明悦大酒店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6,985,385 股的28.6501%。

董事长李飚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黄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168,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6,985,385 股的28.53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6,985,385 股的 0.112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39,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6,985,385 股的1.940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46,735 股,其中赞成票96,492,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36%;反对票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54,4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85,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黄海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545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1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80万股新股。

2014年4月24日,公司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14,5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5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志远、张华生、李忠、毛贻志等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第"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上述4人的股权激励资格,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李忠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3万股按照3.54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陈志远、张华生、毛贻志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合计9.8万股按照3.64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2014年6月12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2.8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2014年6月1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933.67万元减少至83,920.87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尤小莉、李小波、刘浩、向军等4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上述4人的股权激励资格,授予尤小莉3万股、李小波2.1万股、刘浩1.4万股、向军2.8万股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2015年1月15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共计9.3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将于2015年1月19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920.87万元减少至83,911.57万元。

2015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6号)许可,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9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17,967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83,911.57万股增加到101,878.57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1,878.57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限售股持有人承诺,所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投证券认为:旗滨集团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545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4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57%	1,600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5	4.07%	4,145	0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93%	4,000	0
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77%	1,800	0
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94%	3,000	0
合　计		14,545	14.28%	14,54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000,000	-5,00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4,198,571	-134,528,571	179,67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051,229	-5,921,429	17,129,8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2,249,800	-145,450,000	196,799,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6,535,900	145,450,000	821,985,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6,535,900	145,450,000	821,985,900
股份总额		1,018,785,700		1,018,785,7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13:30-16: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5年4月16日-2015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联系电话:0510-85707738)。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秦海波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9,07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847%。其中: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727,304,7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844%;通过网路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1,769,6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02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和冯运明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本次大会。

四、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1)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

由于本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27,238,487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757,373股 ,反对78,50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05%。

(2)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48,995,860股 ,反对78,50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5%。

(3)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48,995,860股 ,反对78,50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5%。

(4)北京航科研发试制基地及补充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由于本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727,238,487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1,757,373股 ,反对78,50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995,860股 ,反对78,50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和冯运明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9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安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代表股份数 301,592,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3人,共代理3人,持有股份233,17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68,421,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